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其他司法權區其他公司的股本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能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視為不重大但日後可能發生或可能成為重大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因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下跌亦可能導致有意投資者損失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8%、17.9%、13.5%及20.2%，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5.2%、47.6%、50.1%及54.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ODM銷售的客戶。

由於我們目前業務集中在少數大客戶，倘該等大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巨額虧損風險。特別是，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因生產瑕疵或其他原因而拒收我們生產的產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且我們無法物色及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理想定價或其他條款來彌補銷量損失；或
-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為數不多的ODM大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量收入。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DM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會令我們可能不時受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客戶的採購按各別採購訂單進行，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的ODM客戶一般會提前三至六個月向我們發出預訂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產量或ODM客戶採購訂單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預期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屬於短期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加快生產，令我們的資源緊張。我們未必能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著一處作生產用途的設施，即蘇溪生產基地。我們亦擁有另一個設施（即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我們擬將該設施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設施所涉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意外情況，以致我們被迫關閉蘇溪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蘇溪生產基地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均可能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蘇溪生產基地，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大量勞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9.2%、20.4%、20.0%及13.2%。勞工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任何勞資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繼續攀升。倘若如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ODM客戶授出信貸期，倘該等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ODM銷售客戶的信譽。目前，我們向ODM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69.8天、95.0天及105.6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我們或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客戶無法支付或及時支付到期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此乃由於為(i)滿足我們北苑生產基地的土地收購及建設費用的資金需求；及(ii)鑑於我們需要就零售業務儲備存貨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長而需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新增計息銀行借款所致。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流動負債淨額過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規劃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ODM銷售面對來自其他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的競爭。

就我們ODM銷售而言，我們主要與國際及國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7年佔全球無縫貼身衣物產量約27.4%，五大製造商佔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市場總銷售額的約13.3%，而中國無縫內衣生產市場有逾100家製造商，正好說明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性質。由於無縫服裝的生產需要高精度機器（該機器主要來自進口），而機器的初始投資成本高昂，故購置及擁有無縫機

風險因素

器成為新的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挑戰之一。為了在無縫服裝生產行業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持有大量的無縫機器以提高產能及市場份額。此外，近年來，儘管中國無縫服裝行業迅速增長，但過往數年的生產成本（如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均有所上升。這對包括無縫服裝製造商在內的中國所有服裝製造商均造成了財務負擔。因此，為了在中國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及價格競爭中求存，製造商必須具有一定水平的經濟規模。在中國，由於無縫服裝的利潤率及需求較高，故大部分無縫服裝均出口到海外市場。此外，許多海外服裝品牌已把生產轉移至中國，此乃由於委聘中國OEM或ODM廠商生產彼等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對於中國無縫產品製造商而言，與海外時裝品牌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彼等在國內外的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與其他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5.8%、56.0%、61.8%及62.5%。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供應中斷。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德施普新材料，其為關連人士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33.9%、36.8%、37.3%及41.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21.0%、14.1%、16.3%及12.8%。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博尼」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品牌產品均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作出購物決策的主要因素，並決定我們國內品牌銷售的成敗。然而，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緊貼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並及時滿足熱賣產品的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糾紛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博尼」品牌被我們定位為針對中高端貼身衣物市場的貼身衣物品牌。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經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被我們定位為專業針織家居及內衣品牌，該模式亦將我們「博尼」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擴大至大眾市場。倘我們無法拓寬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因未能達致顧客的預期品質或款式、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品牌形象、令其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因任何原因失去信心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重建聲譽。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44.8天、290.1天、260.6天及290.2天。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上升，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影響我們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因素、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令產品銷售意外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存貨積壓，從而被迫減價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減值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庫存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將(i)審查庫存賬齡分析；及(ii)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逐項產品狀況檢討，以識別滯銷或過時的存貨商品，並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考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任何額外撥備將被撥回。有關我們庫存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存貨」。另一方面，倘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包予分包商，而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其表現。

倘我們沒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若干製造程序並非我們生產程序的主要部分且需要特定設備完成（例如紮染），我們會不時將部分傳統貼身衣物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根據需要委聘分包商。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獨立分包商協商各分包訂單的條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15名、14名、11名及三名分包商進行上述加工程序及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同監督自己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彼等的服務時，可能無法一如既往地按合理成本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包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以比預期更高的重置成本採購該等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待遇，而企業所得稅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的應課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獲得的優惠稅待遇情況或因特定行業或地點而獲授補貼不同而不同。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浙江博尼除外，因其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博尼正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預期於2018年11月完成。倘浙江博尼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中國政府或省政府亦可能在未來取消或減少優惠稅待遇，從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任何優惠稅待遇最終失效後，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將提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作為海外銷售的ODM服務供應商以及國內銷售的貼身衣物品牌營運商，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乃倚重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貼身衣物市場受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這需要多種要素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風險因素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標準的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研發；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高效地分銷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僱員。

我們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的國內貼身衣物零售行業中進行有力競爭。

中國的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與眾多貼身衣物公司競爭。我們的國內品牌銷售面對多項競爭挑戰。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顧客群或更豐富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更知名及資本更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其投資或與其建立戰略關係。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按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或可用存貨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於在線門戶網站、電子商務及系統開發。特別是，雖然我們已進駐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可能被提供更為先進高效的網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所搶佔。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減價、營銷開支增加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應對該等挑戰並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不一定能成功為零售店取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的優越位置。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產品都透過我們自營或加盟商經營的零售點網絡銷售予消費者。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的位置，因為我們相信優越位置是接近目標消費群體及建立品牌的關鍵。我們的零售店為設在中國主要城市的主要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因為我們相信主要連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是向中國的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即我們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銷售家居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我們預計主要百

風險因素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仍將是我們設立零售店的主要場所。因此，為我們的零售店在該等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取得優越位置便成為吸引目標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關鍵因素。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一般會根據銷售表現向專櫃經營者或出租人指定及分配銷售區域。我們的零售店過往曾被百貨公司調整過位置，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日後不會被遷移。

中國的城市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能提供的優越位置有限，因此，取得該等物業或位置競爭激烈。此外，百貨公司可能會增加由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所經營的專櫃的特許經營費或獨立門店的租金，因此，該等專櫃或門店的經營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而言在商業上未必可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取得優越位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物色、租賃及保留適當物業或按我們或我們加盟商可接納的條款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磋商及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開設專櫃或租賃獨立門店。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是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而我們的ODM業務交易則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乃使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增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當前，我們就外匯風險並無任何對沖政策。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外匯風險未來將持續成為風險利潤的組成部分。無法保證我們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歐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而匯率波動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定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須遵守ODM客戶就產品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定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以對整個生產工序的過程執行多項檢查。此外，大部分海外ODM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客戶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確保完全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監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最終產生負債及延誤生產或產品的推出時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產品缺陷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須耗費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過往從未召回任何產品，但倘產品證實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無法律依據，產品責任索償賠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遵守中國勞務派遣安排、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透過勞務派遣安排所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乃並未完全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並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彼等各自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並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彼等各自全部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不合規事件」。

倘有關部門對我們的任何不合規事件進行任何罰款及／或處罰，或要求我們採取任何可能產生重大費用的補救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部門隨後在其司法權區內加大對有關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並由此認為必須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根據相關規定需予補繳，有關金額可能巨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已同意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不會在法定時限內向相關部門申訴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未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提出索償或發生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申索。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申索，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日後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行政資源。任何由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都可能使我們：

- 向申索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
- 停止銷售或分銷應用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製造工藝生產出的產品；
- 就相關知識產權向申索人取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提供，或甚至無法取得許可；及
- 重新設計被指控侵犯了知識產權的產品，並以無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替代，而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未必可行。

由於此類侵權指控引起的爭議可能會迫使我們使用無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者與知識產權所有人進行談判並簽訂特許權或許可協議，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就ODM銷售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嚴厲預防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未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產品設計或其他工作成果，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不能賺取溢利。

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各種形式的侵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號、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項。

中國以往一直未實施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主要由於中國法律在有關方面含糊不清及執行較為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中國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我們可能不會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估計市場租金；及(ii)定期收益率），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會計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倘投資物業的重估導致價值減少而影響我們的損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期增加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而作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施工進度、機器及設備的安裝進度、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此等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計劃延遲或可能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全面覆蓋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全面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未就業務經營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環境損害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投購足夠保險。因此，因任何產品缺陷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取得的成功及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金先生，彼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倚賴彼於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與客戶的關係。倘金先生離職，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擁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人員。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有所需的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為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而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故此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能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有能力的人員，或員工成本因挽留該等人員而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計劃開支。我們不能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正常運作。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製造及倉庫作業、管理風險、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業務運作。我們的ERP系統令我們能夠監察及交換企業各部門之間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及零售網絡的信息。我們倚賴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安裝、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我們已與若干資訊科技公司訂立合約，以加強我們常設的資訊科技框架。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網絡中斷。更嚴重者，倘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與有關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維護及／或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定期升級或為現有網絡系統併入新元件時，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很可能因此受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示。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尼乃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會並無訂明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派付任何股息及金額（如已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考慮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受收入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因ODM銷售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並且過往在下半年錄得業績更為強勁。該變化主要由於為迎接年終節日我們客戶的需求高企，以及秋／冬季節對保暖貼身衣物產品的需求更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此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各歷年的旺季月份的業績可能不會被視為我們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內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6%、49.9%、56.3%及51.6%。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整體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金付款及資源分配。在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改革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過去40年，有關改革取得重大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成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開始落實強調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即降低政府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如此，經濟改革措施或須因應不同行業及在全國各

風險因素

地作出持續調整、完善或執行程度不同，以達致對經濟體系的優化。基於上述，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具有正面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平均，亦無法保證如出現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以下一項或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政指令變動；
- 稅率、方法及／或稅制適用性變動；
- 出台打擊通脹、通縮或滯脹的措施；及
- 降低關稅保護與其他進口及／或出口限制。

此外，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供應。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而這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為控制貸款增長而實施的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規管行業發展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償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實施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實施商業銀行貸款指導性利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對以下各項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實施擴充策略或未來計劃的能力，及中國消費者的整體消費能力及習慣。此外，現時亦不能確定中國經濟政策能否有效刺激增長或中國政府能否有效推出最佳政策以確保日後經濟穩定增長及取得特定經濟目標。

再者，正如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倘若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或出現大規模經濟衰退，中國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大眾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貼身衣物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可能進行的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承擔，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乃至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及管制，兌換及匯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彼等的授權銀行批准或於該等地方登記，然而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在獲准從事外匯交易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進行資本賬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彼等的授權銀行批准。未能在向海外匯出外幣溢利或股息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匯回有關溢利或股息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現時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以作投資用途，例如使用[編纂][編纂]。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的外匯風險可能增加。該等貨幣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依賴該等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派息以支付股東股息。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影響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延誤乃至限制我們用以支付股息的可動用資金。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只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以支付股息，其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列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可動用資金限制及主要資金來源用途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 [編纂]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注資（包括利用[編纂][編纂]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規限。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能及時取得有關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我們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有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大項目的能力，以及滿足其他義務及承諾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其他中國稅務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並於中國境外登記的企業，會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履行相關職責的高級人事部門主要位於中國；
- (ii) 企業有關財務（例如：借款、貸款、融資、財務風險控制等）及人事（例如：委任、解僱及薪酬等）決策事宜由駐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
- (iii) 企業主要物業、會計賬目及分類賬、公司印章、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
- (iv) 企業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通常居住於中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的「居民企業」。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相反，開曼群島並無對此項收入徵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倘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轉讓變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目前尚不明確「居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詮釋，其可能被詮釋為屬納稅居民的企業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中國企業，我們的國外企業股東可能需要繳納有關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的中國所得稅，並且向非中國居民所支付的有關股份的股息也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這些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國外企業股東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最高為[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國外企業股東符合優惠稅率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不同預扣稅安排的資格。

風險因素

一間境外中資控股企業是否會被視為境外登記居民企業取決於這間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或其控股實體所在地的地方稅務局的預審，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最終確認。由於對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集團（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實施細則，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個案尚未明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企業，並因此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考慮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的時間較短，即使我們在稅收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具體的資格要求仍然不能確定。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可因設立、控制或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承擔個人責任的潛在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的業務經營、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或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

風險因素

金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最終個人股東(即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孫偉民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及楊士英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登記。)然而，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更改其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登記的詮釋，亦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發佈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與此同時，若前述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程序完成登記，則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因此，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任何規定均可能導致[編纂]推遲，倘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倘必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其或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任何交易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i)本公司為一間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被香港博尼收購前，浙江博尼已於2017年9月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股權並不構成10號文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重組以及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後續要求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第10號文有不同詮釋，並可能確定其批准對[編纂]屬必要。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隨後確定必須獲得有關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以及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該等批准。此外，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批准將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例如，彼等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此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按本文件所述進行證券結算及交付前延遲或終止[編纂]。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於2007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設置了更多限制及增加了僱主解僱僱員的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短工、試用期、與工會及員工大會磋商、缺乏勞動合同、解僱員工、終止及超時工作補償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於連續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須滿足某些條件）到期後繼續聘用該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已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則用人單位須與該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其仍須支付勞動者補償金。若用人單位拒絕續訂已到期的勞動合同，同樣須支付此補償金，惟若勞動者拒絕續訂已到期合同則除外。

此外，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帶薪年假條例》及2008年9月生效的《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為用人單位工作超過一年的勞動者可根據其工作年數享有5至15日（視乎服務年期）的帶薪年假。除非勞動者以書面形式放棄休假，倘若用人單位取消勞動者帶薪年假，則須向勞動者按日支付相當於正常工資三倍的補償。由於我們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其中大部分已為我們服務多年，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若我們決定解僱大量僱員或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或合宜的方式實施有關改變的能力，如此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變中，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監管。民法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和法規，管制經濟事務，例如國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可予持續修改，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並在一定程度上不一致。某些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因政策考量而改動。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均在近期方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因此可能無法充分涵蓋國家全面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缺乏已有慣例作為參考，該等法律的執行、詮釋及實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策及規則並非及時發佈，或並無發佈。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實施或執行、或國家法優先於地方法。因此，我們及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先前法院裁決不具有約束性，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具有詮釋成文法及合同條款的極大的自由裁量權，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因此，預測行政及法院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更加困難，更重要的是，相對於其他更健全的法律制度，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並因此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以外的判決。

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實質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以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引致的事宜。再者，於其他司法權區頒佈的判決只可能於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曾在該司法權區被承認（須滿足其他條件），有關法院的判決方會相互承認並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相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商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專審法院書面協議申請中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商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專審法院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專審法院書面協議定義為，在相互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基於上述，倘若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專審法院書面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故此，各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之一，這使得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內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成為可能。根據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有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安排。此諒解備忘錄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與2000年2月1日生效（「**諒解備忘錄**」）。然

風險因素

而，若作出此裁決的仲裁機構來自不屬於紐約公約簽署國的國家或與中國並無類似諒解備忘錄協議的國家，則可能難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或執行有關仲裁裁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產生影響。

過去一段時間內，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嘗試通過不時執行不同政策來控制通貨膨脹。例如，中國政府對某些行業採取措施以控制流動資金供應及借貸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資本公積下限。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刺激政策的效果，加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通脹壓力急劇上升。倘若有關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有所放緩，鑒於我們不能保證是否可以將我們的營運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我們的銷售成本很可能增加及盈利能力將大幅下降。中國政府用以打擊通脹壓力的措施亦可能會妨礙國家的經濟繁榮，減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因此，[編纂]未必對[編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具指示性作用。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i)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若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可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很有可能產生波動並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較大的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及法律發展；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貼身衣物產品質量的市場研究或報告公佈；
- 在形式及規模上與我們相若的提供貼身衣物產品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的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我們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估算的估計或一般市場看法有變；
- 市場氛圍因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變動，該變動或會影響貼身衣物行業現時及未來的競爭格局；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變定價或促銷政策、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其他形式的資本承擔計劃、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成交量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及／或屆滿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
- 出售或被視為有意於市場上出售我們的股份；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的能力及緊跟有關貼身衣物產品開發的最新技術及研究方法的能力；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股份或就有關股份達致彼等理想價格或任何利潤。股東或不可以彼等於[編纂]中就股份支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彼等股份。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主要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同，我們的股份可能同樣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的理由出現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其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於定價至買賣期間相隔數日，故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或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期後的較短期間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鑒於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如有），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而將面臨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下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經濟以及貼身衣物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向閣下保證或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編製或作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然而，我們編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編製的其他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互相比較。再者，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的倚重程度。鑒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以作為閣下評估我們股份的基準。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彼等並不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非源自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董事概不就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渠道內的任何資料。